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關係

一致行動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陳氏家族訂立一致行動聲明，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等一直共同管理及經營靄華香港、偉華押及興華大押之業務，並將於作出任何一致同意之商業決定前透過互相討論達成共識。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Pang & Co.已告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上述一致行動聲明乃屬合法有效。

陳氏家族進一步確認，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彼等獲提供足夠資料及時間以考慮及討論有關事宜。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所有決定均由陳氏家族在相關會議上一致同意地作出。

陳氏家族已進一步共同及各別承諾，於彼等仍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期間內(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

因此，陳氏家族及Kwan Lik(作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投票權之一組股東)被共同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於完成[•]及[•]後，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獨立於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於[•]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而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分別約為40,500,000港元、43,700,000港元、42,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所有該等免息股東貸款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撥充資本。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就有關股東貸款而向本集團收取之名義利息，根據參考香港之往來銀行向本集團提出之借貸利率所計算利息，將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2,2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倘產生該等名義利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透支分別約為600,000港元、2,3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並由陳策文先生及梅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存款作抵押，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零、零、2,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並由陳策文先生及陳啟豪先生共同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各銀行均已發出其確認書，表示擔保存款以及有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之擔保將於[•]時解除，並由本公司將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最多為55,000,000港元或有關本集團第一按揭貸款服務應收客戶貸款之本金總額80%之無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陳策文先生及陳啟豪先生則作為該融資擔保人。本集團已向上述銀行申請終止由彼等提供之個人擔保，並於[•]時將有關擔保以本公司按類似條款所提供之企業擔保取代，上述銀行已就此發出同意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一間銀行發放另一筆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透支融資，陳策文先生與陳啟豪先生則作為該融資擔保人。本集團已知會上述銀行，指由陳策文先生與陳啟豪先生提供之擔保須於[•]時解除，並由本公司將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而上述銀行已就此發出同意書。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一間銀行發放一項8,76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利得稅付款提供資金，陳策文先生與陳啟豪先生則作為該融資擔保人。本集團已知會上述銀行，指由陳策文先生與陳啟豪先生提供之擔保須於[•]時解除，並由本公司將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而上述銀行已就此發出同意書。

本集團現正與其他銀行磋商於[•]時提供將由本公司擔保之其他財務資源。

除上文所述以及由陳啟豪先生及陳策文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祥華大押、光華大押及恆華大押之相關業主提供之個人擔保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收取或依賴其控股股東提供之任何未來財務支援。此外，本集團於[•]後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優異之信貸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關係

(ii) 營運獨立

除因租賃陳策文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之若干物業而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外，考慮到(i)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之組織架構，由設有指定職責範疇之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分享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iii)為取代上述陳策文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所出租之物業及／或除上述物業外，本集團可能為其典當店經營及／或辦公室租賃位於其他地點之物業，本集團董事認為，於經營層面上，本集團可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擔任重疊角色或職責，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其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撤銷註冊前，崇毅曾經從事物業發展。崇毅於一九九九年在深水埗完成一項住宅項目(現稱寶華閣)。就此項目而言，浩策企業已向有關買家提供第二衡平法按揭抵押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兩項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貸款，分別約194,000港元及330,000港元。根據付款時間表，該兩項尚未償還之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二九年五月全數贖回。浩策企業為一間並無業務之房地產投資公司(除該兩項尚未償還之貸款外)，且並無從事或尋求任何業務商機而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可能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且無須根據[•]予以披露。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之受限制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目前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
- (ii) 其股份在認可[•]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a) 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之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0%，而該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之股權應多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所持之股份總數；或
 - (c)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該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之「受限制期間」所指期間為(i)本公司股份仍在[•][•]及買賣；(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或各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之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本集團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之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作出之決策；及
- 本集團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彼等之承諾作出聲明。